

证券代码：832667

证券简称：竹林松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咏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司房产抵押暨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200 万贷款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1200 万贷款(实际借款 7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公告编号：2017-051），现拟申请续贷，贷款金额 12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此次贷款拟以控股股东张咏辉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份（其中非限售股份 191 万股，限售股份 1809 万股）及公司字第 1501256250 号房产作为公司上述借款的质押物，具体金额、期限、利率、质押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咏辉、李海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拟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 12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1200 万贷款(实际借款 7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公告编号：2017-051），现拟申请续贷，贷款金额 12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此次贷款拟以控股股东张咏辉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份（其中非限售股份 191 万股，限售股份 1809 万股）及公司字第 1501256250 号房产作为公司上述借款的质押物，具体金额、期限、利率、质押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咏辉、李海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